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经2021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2021〕14号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5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是指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经济困难的新生无法按时全额缴纳学杂费，学校为保障其顺利入学，通过开设在报到现场的“绿色通道”，了解学生困难原因，审核其基本情况，批准暂缓缴纳全部或部分学杂费。新生顺利入学后，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通过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指导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同方式缓解学生经济压力、解决实际困难。

“绿色通道”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家庭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最直接最有效的助学措施。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向社会郑重承诺：绝不会让被学校录取的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起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

第三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杂费的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绿色通道”。

（一）孤儿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等。

（二）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四条 绿色通道的办理坚持实事求是、简便快捷，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办理程序分为以下两种：

(一) 通过办理助学贷款入学的新生

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能足额缴纳除助学贷款以外剩余费用的，入学报到前登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迎新系统，上传贷款受理回执证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在报到现场直接办理入学手续。

(二)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仍然无法缴纳除贷款以外剩余费用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杂费且未办理助学贷款的新生

1.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在入学报到前登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迎新系统，上传贷款受理回执证明；报到当天前往学校设在报到现场的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一站式办理点和咨询台，现场办理“绿色通道”的相关事宜，完成后办理入学手续。

2. 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报到当天直接前往“绿色通道”一站式办理点和咨询台，现场办理“绿色通道”的相关事宜，完成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绿色通道”现场办理点原则上仅办理学杂费缓缴手续，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4个月。确因情况特殊，未在缓缴期内完成费用缴纳的，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在新生录取至报到期间，各单位应本着“以学生为

本”的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其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第七条 学校面向情况特殊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设立“绿色通道专项补助”。学校获知其相关情况后，可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验证，情况属实的，可在入学时进行专项补助。为保障此类情况的新生顺利入学，学校授权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绿色通道专项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该项资助与当学年学费减免资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新生入校后，各学院要认真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进一步核实学生困难情况，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通过生源地信息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不同方式给予相应资助。

对经核实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应通知学生立即缴纳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引导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稳定情绪，使其真切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